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余豪傑
電話：3322101#7417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mark@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106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淑卿教授團隊編撰「109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109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及「109課程評鑑參考手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6940號函辦理。
- 二、旨案檔案放置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新課網推動/前導學校/成果頁面中（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72&mid=9296>），貴校可視需求結合課網推動相關研習使用，或提供教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之參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